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再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而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審判長於114年7月4日114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97頁）在卷可考。聲請人固於114年7月11日、7月18日、7月28日、7月31日、8月4日、8月7日、8月11日、8月19日、9月1日、9月5日（均為本院收文日）多次具狀（本院卷第103至308頁），然迄今未繳納裁判費、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311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

卷第313頁)及本院答詢表(本院卷第315頁)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17頁)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19頁)在卷可稽,顯已逾補正期限,依前揭規定,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: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,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